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楚雄市富民工业水厂及输配水管网工程已由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楚雄市富民工业水厂及输配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楚市发改批〔2023〕143号、《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给予楚雄市富民工业水厂及输配水管网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内容变更的批复》楚市发改批〔2024〕4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楚雄添源水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争取上级部门资金补助及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安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楚雄市富民工业水厂及输配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建设规模：

本项目包括取水工程、输水工程、净水工程及供配水工程，考虑工业园未来发展，项目供水规模为9万m³/d。取水工程在青山嘴水库输水隧洞下游处取水，取水规模10万m³/d；输水工程包括利用现状15.5km青干渠、新建8.2km输水管道和改造泵站2座；供配水工程为工业水厂至工业园区的供配水管道共21.9km；净水工程为工业水厂1座，设计规模9万m³/d，采用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工业园区企业用水要求。

2.3 项目地点：取水工程位于青山嘴水库，输水工程主要利用现状青干渠至尹家嘴水库，沿阳光大道、东升路等市政道路；净水工程厂址位于楚雄市富民工业园建材大道南侧；供配水工程主要位于富民工业园区内。

2.4 项目总投资：48016.78万元，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为39847.96万元。

2.5 招标范围：

2.5.1 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测绘、水下测量、控制点制作、勘察、钻孔、取样、试验、测试、资料收集整理分析及工程勘察报告的编制等工作；根据工程建筑物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对地基类型、基

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最终出具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地质勘察要求的勘察报告、勘察(勘测)缺陷责任等，满足设计相关要求，协助勘察报告审查。

2.5.2 工程设计

设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包含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所有建设内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评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并报审通过）等；施工过程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协调工作及指导监督、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等，工作范围以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2.5.3 工程施工

完成经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中所包括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具体以招标人需求为准）。并配合发包人完成项目工程结算、竣工验收、竣工图文件、采购和各种工程资料的编制等相关资料移交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5.4 其他：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招标人有权对发包范围进行调整。

2.6 建设资金来源：争取上级部门资金补助及自筹。

2.7 质量要求：

(1) 勘察质量标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勘察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要求所有勘察成果文件均必须满足审批及审查要求。

(2) 设计质量标准：在满足招标人提出的本项目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强制性规范；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并对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3)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国家、省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工程验收通过。

(4) 总承包承诺：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 及国家、省、市现行法规、规范的相关规定。

2.8 计划工期：370日历天（包含勘察、设计、施工周期）。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 2.9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2.10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 2.11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须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若同一投标人不同时具备以下3项资质的，可组成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3.1 勘察资质要求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设计资质要求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施工资质要求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人员要求

3.4.1 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并注册在本单位，须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件、学历证等，提供投标人近一年内为其连续缴纳三个月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印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4.2 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并注册在本单位，须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件、学历证等，提供投标人近一年内为其连续缴纳三个月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印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4.3 施工项目经理：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同时具有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注册在本单位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件、学历证等，提供投标人近一年内为其连续缴纳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印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 4. 4 技术负责人：须为施工单位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件、学历证等，提供投标人近一年内为其连续缴纳三个月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印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 4. 5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注册在联合体协议中的牵头方，可以和施工项目经理为同一人），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供注册证书、身份证件、学历证等，提供投标人近一年内为其连续缴纳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印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 4. 6 其他人员要求：

(1) 施工管理人员：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表，提供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三个月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印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2) 拟配备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

①建筑专业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同时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②结构专业负责人：须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师资格，同时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③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同时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3) 拟配备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规划负责人：具备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并注册在本单位。

②测绘负责人：具备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

提供投标人近一年内为其连续缴纳三个月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社保部门书面出具并加盖印章的参保证明或社保网查询下载打印的参保证明)。

3.5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或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上财务状况的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6 业绩要求

①设计业绩: 2021 年至今承担过 1 项规模大于等于 4 万 m³/d 的给水厂设计的业绩。
②施工业绩: 2021 年至今至少承担过 1 项投资额或合同额在 27000 万元及以上市政项目施工业绩。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证明等相关材料(提供材料须显示合同签订时间、业绩金额, 否则不予认可)。

3.7 信誉要求

3.7.1 信誉良好, 无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记录; 投标人自行承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7.2 近年内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自行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7.3 近年内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原件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供);

3.7.4 工资支付信用记录: 提供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提供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省外企业须提供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证明或未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承诺;省内企业提供企业线上工商注册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查询记录或公司注册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线下查询记录), 并提供查询结果原件扫描件;

3.7.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3.7.6 各投标人应诚信投标，并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建设工程投标人依法依规参加投标活动承诺书》，确保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即取消投标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投标资格或中标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罚。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和诚信承诺贯穿招投标工作和设计、施工服务全过程，在招投标和设计、施工服务各环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和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论是评标过程中还是结果公示中，或者已签订合同并执行完毕，招标人、监管单位均可追究由其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刑事及民事责任）。

3.7.7 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十九条整治措施的通知》（云建质〔2023〕1号）对在云南省内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且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得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合格后，应当逐级向属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核，经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准通过后，方可再在云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新的招投标活动。

4、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数量不超过三家，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并满足以下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④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4年9月18日00:00时至2024年9月24日23:59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

务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9:30时，开标地点:楚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2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如因修改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后，需再次确认并打印回执)。

6.3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

6.4 开标时投标单位无须到现场出席开标会。各投标单位对上传的相关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确保上传的相关资料清晰可辨，如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影响评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在到达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点击(智能开标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至投标截止时间后方能找到对应项目，点击项目后方的(进入)按钮进入开标室页面，进行系统自动签到(温馨提示:登录及电子签名时需要用企业CA锁，解密时需要用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为了不频繁更换CA锁影响解密及签名确认，故建议投标文件加密时采用企业CA锁进行加密)。

6.5 开标系统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单位点击上方(网上解密)进入网上解密界面，各投标单位必须在系统下达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工作。

6.6 开标过程中，待全部投标单位解密成功唱标后投标单位如有疑问，可以在线发起异议，点击右上角的(提出异议)按钮，填写异议详细内容之后进行提交，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

6.7 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

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楚雄州”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一办事指南，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

6.8 开标当天投标人无法正常登录系统、无法正常解密的，应及时联系筑龙客服说明问题

并请求远程协助检查确认问题，同时联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5.9 有关电子化远程解密网上开标未尽事宜，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在首页交易指引自行学习交易规则、交易流程、操作指南等相关内容。

6.9 其他要求：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4份(一正三副)，且必须确保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及楚雄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楚雄州)、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bservice.com/>)、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楚雄添源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鹿城镇鹿城南路 595 号二楼

联 系 人：李力立

电 话：1898782908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安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融创海豚湾 10 栋 10 层 1006 室

联 系 人：袁胜姣、罗帅

电 话：13529223020、13466077793

监督机构：楚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电话：苏老师 0878-6087530